

“两山理论”引领乡村振兴的三重进路

□林开蕾 刘秦民

本月11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海南五指山脚下的水满乡毛纳村时指出,乡村振兴工作要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做,首先要巩固脱贫成果,巩固住再往前走,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

作为实现共同富裕以及解决“三农”这一根本性问题的关键突破口,乡村振兴关联着我国广大农村区域的未来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如何实现乡村振兴,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景观是继建成小康社会之后,摆在我国战略层面的紧迫性任务。

自2005年习近平在安吉县余村考察时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理论”)以来,“两山理论”便在实践中得以发展完善。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内容,“两山理论”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文明的双向互动与融合创新中,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生动理论。这一理论强调以“绿水青山”为基底,以“金山银山”为远景,在统一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二者辩证关系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当前中国绿色发展的新战略,也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尤其是海南省的成功实践,更让我们看到“两山理论”,对于引领乡村振兴的重大作用。

因此,必须坚持“两山理论”引领乡村振兴,通过绿色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发展新动能,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做到“过去身在宝山空手而归,现在身在宝山硕果累累”。

一 在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中激发乡村的生态生产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强调,“乡村振兴要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上下功夫”,这与“两山理论”的发展理念一脉相承,其中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是从经济维度上对“两山理论”的阐释。它强调将环境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有机结合统一起来,既重视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动能,解放生产力,用绿水青山创造金山银山,同时又强调用金山银山来更好地保护绿水青山,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乡村振兴,关键是要振兴产业,发展生产力。然而,发展生产力,并非意味着一味强调经济效益的增长。“两山理论”强调“环境就是生产力”,将“美丽乡村”的怡情风景转变为生

动的“生产场景”,共筑更为美好的生活图景。乡村蕴含着丰富的生态资源,生态产业化就是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将生态财富转化为经济财富,不断提高生态优势的资产化能力和增值能力,将“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在“两山理论”的指导下,乡村进行生态产业化因地制宜探索绿色发展模式,积极发展乡村生态产业,例如发展生态农业,“做大做强有机农产品生产”;发展生态工业,不断推出具有当地特色的精美工艺品;发展生态服务业,特别是生态与旅游业的结合,充分发挥当地的生态优势,培育一批乡村旅游景区,不断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乡村振兴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

“金山银山”是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绿水青山”是乡村振兴的价值理念。“绿水青山”不仅关乎着生态环境的保护,更是人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基础。产业生态化就是强调在创造“金山银山”的同时,更要“绿水青山”,要尊重自然规律,减少产业发展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特定空间区域的产业系统、自然系统与社会系统之间的耦合优化。乡村进行生态产业化,就要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出环境保护的优先性,形成绿色、循环的生产方式,坚持以经济发展成果,反哺于自然生态的保护,在利用生态环境打造绿色产业的同时,要加大力度投入保护生态环境中,实现发展和环保的有机统一,互促互进。

以“两山理论”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将“两山”理念,融入于乡村治理的全过程之中。一方面,乡村治理要以“两山理论”作为指导,在治理过程中,严格突出“绿水青山”的优先地位,同时完善向“金山银山”转变的成果转化机制。另一方面,在乡村治理过程中,要通过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将“两山理论”转化为实际行动,并使其常态化、制度化。

首先,要完善保护制度,强化“两山理论”的顶层设计,推动乡村生态治理的制度化。绿水青山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与乡土文明复兴的沃土,只有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来保护生态环境,才能

二 在完善保护制度和责任机制中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

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现代化、绿色化”。一方面,要构建生态监督制度,搭建好生态监督网络,对乡村生态保护区进行有效监督和严格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的底线,严格控制好污染源的排放强度和资源开发力度;另一方面,要完善对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加大投入乡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其次,要完善责任机制,促进“两山理论”的有效落实,推动乡村生态治理的常态化。坚持不断的制度来保护生态环境,才能

实现人与社会、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现代化、绿色化”。一方面,要构建生态监督制度,搭建好生态监督网络,对乡村生态保护区进行有效监督和严格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的底线,严格控制好污染源的排放强度和资源开发力度;另一方面,要完善对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加大投入乡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其次,要完善责任机制,促进“两山理论”的有效落实,推动乡村生态治理的常态化。坚持不断的制度来保护生态环境,才能

作主体的责任意识和制度意识,激起乡村治理主体自治能力和创新活力,自觉将“两山理论”贯彻于乡村的治理之中,并形成长效的内生动力机制,使乡村生态治理工作,落实到具体个人层面,实现从理论认识到具体落实,从软约束到硬要求的转变。

为此,一是构建明确清晰的乡村生态治理责任清单体系。从主体人员、内容性质等方面,制定乡村生态治理工作的责任清单,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将乡村治理主体的具体行为明确化、清晰化,以制度化的方式将乡村工作主体责任的实践衡量指标确定化、公开化,从而明确每一个工

三 在转变思维方式和促进乡村文化中促进乡村思想观念现代化

影响着乡村的发展模式。在“经济人”的逐利本性下,个人、企业乃至政府等乡村治理主体,会出现盲目追求经济效益,导致出现资源开发过度、环境污染等生态问题。“两山理论”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以及互促互进,主张以“生态人”的思维方式,看待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要求要坚守生态正义,保护自然与爱护自然,强调一种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此,乡村主体要及时转化思维方式,树立绿色的发展理念,认知理念和消费理念,实现从“经济人”到“生态人”的身份转变。

另一方面,要发展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振兴。“两山理论”与乡村文化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乡村的“绿水青山”蕴含着丰富的文化资源,是乡村文化的鲜活存储器,具有乡土风情的独特基因,能够勾起人们心中那份乡土

情感、乡愁情绪。“美丽乡村”不仅是自然美景和生活图景,更是乡民精神故土的回归地,乡土文化的重要载体。同时,乡村文化及其相关产业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宝贵资源,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方式。这种发展方式不仅激发了文化发展的“生态能量系统”,更极大释放了乡村的生产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因而,“两山理论”本身就是文化创意视域下乡村振兴的思想主线。发展乡村文化,首先,是要对传统乡村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充分汲取传统乡村文化有益成分的同时,需要现代文明和文化转型的视野,积极吸纳优秀的外来文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语境中凝练文化价值,提炼乡村精神,推动乡村文化的焕发与发展。其次,要大力扶持相关文化产业。文化

产品作为乡村文化的物质载体,并不意味着乡村文化的精神价值到物质财富的转化,更凸显出乡村文化的传承、传播与创新,是贯彻“两山理论”的实践要求。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创新文化产品形式,打造自身的文化品牌,将文化产业做大、做好、做强。

作者简介:林开蕾,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刘秦民,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2年度重大研究专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广东实践研究》(项目批准号:GD22ZD01-19)、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共建课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课题编号:2019GZGJ44)的阶段性成果

羊城晚报 读 新闻周刊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孙梓青 李妹妍

习惯到广州荔湾区桥中中路得兴充电站给汽车充电的司机发现,从本月起,充电站南边的一排充电桩已经不能充电。每到中午和晚上充电高峰期时,充电站南边仅停放着数辆汽车,和其他区域忙碌充电的情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南边的配电房被拆了,导致这里16座充电桩断电。”广州得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兴公司)负责人曾坚向羊城晚报记者报料称,自2017年建设运营以来,得兴公司按工信部批准的建设内容升级改造的充电站,却屡次被城管部门质疑为违法建设,仅充电站上的雨棚是否属违建一事,城管部门就曾在三度出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又两次撤销。更让他难以接受的是,在上述雨棚被拆除后,得兴充电站依然面临着被清退的困境,“这些充电桩都是实实在在的投资,一下子说要搬走,我又能搬到哪里?”曾坚感到有些无所适从。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高速增长,充电站亦成为电动汽车用户离不开的基础设施。广州市工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底,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桩数量6.59万个,但“荔湾、天河部分充电设施建设薄弱地区,在高峰时段使用率较高,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困惑 为何城管部门三下处理决定书却又两次撤销?

“充电桩属于高压电,雨天充电有遮盖非常危险,雨棚是充电设施的必要配套安全设备。”曾坚告诉记者,得兴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在运营之初就向工信部门递交了建设充电桩的相关材料,并于2018年3月正式取得相关登记。

他向记者出示的《广州市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登记表》复印件显示,项目除了建设充电桩、充电车位、变压器之外,还包括停车库、修车库、雨棚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为6500平方米,项目的签收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并盖有公章。

但令他感到不解的是,自己按工信局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的大雨棚,却被城管部门质疑为“违法建设”。2017年的11月10日,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次出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得兴充电站内的雨棚等建筑为违建,建筑面积合计4985.28平方米,并在11月17日出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次年3月14日,该局以“需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为由,撤销了此份决定书。

仅仅几个月后,2018年7月9日,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次出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以及《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决定书》。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同年11月,该局再次以“需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为由,撤销了决定书。

曾坚告诉记者,在此期间,因担心建设充电桩及配套设备会涉及违建问题,自己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如发改委、工信局等询问核实,又向荔湾区规划委咨询充电站及配套建设是否需要报建,“得到的答复均是无需报建,因此得兴公司又继续经营”。

2018年底,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次出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曾坚表示,基于此前两次城管部门最后都撤销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得兴充电站对此并没有在意,并在此后两年多的时间里,保持了正常的经营活动,直至2021年3月26日,充电站的雨棚和棚架被强制拆除。

“三次的告知书和处理决定书,撤销了两次,来来回回。关于建违的表述都是一模一样的,建筑面积合计都是4985.28平方米。”曾坚指着三份文件向记者表示着自己的困惑,如果属于违建,第三次出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从2018年底到2021年3月的两年多时间里,“执法部门为何就没有拆除充电站内的违法建设,也没有通知我补办任何手续?”

广州荔湾区桥中中路得兴充电站的雨棚被认定为违建遭强制拆除——

充电站雨棚属“违建”吗?



雨棚未拆除前的得兴充电站

纠结 充电站面临强拆,周边充电需求如何满足?

得兴充电站“违建”风波尚未平息,又面临着新的搬迁难题:根据大坦沙全岛“一心、一轴、一环、两核、十景”的规划布局,大坦沙中轴线河涌景观示范段位于桥中中路,得兴充电站恰好有部分位于示范段范围内。得兴充电站的场址还涉及一处高压线下地工程。

“这些充电桩都是实实在在的投资,一下子说让搬走,我又能搬到哪里呢?”曾坚表示,得兴充电站的场地是得兴公司向广州市鸣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鸣记公司”)租赁的,承租期限为8年,从2016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场地的合同期还有2年多,现在就要清退”。

记者注意到,得兴公司和鸣记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收、征用该土地的,甲方(鸣记公司)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得兴公司),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征收、征用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该土地上一切农作物、用于农业生产设施,以及合同期内乙方在该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装修等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记者致电咨询时,鸣记公司表示,此前已经开会讨论过这个问题,征收的土地大约是得兴充电站的一半,对于征拆部分地面建筑的损失,征拆方将对得兴公司予以补偿。曾坚承认确有这样的说法,但是赔偿方案还没有谈妥,现在就要对自己的充电站进行拆除。

对此,荔湾区桥中街道办事处表示:

“该地块目前处于推进高压线下地的重点建设工程区域,征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关于得兴公司与出租方的合同纠纷问题,建议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更让曾坚感到无奈的是,作为大坦沙周边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站,得兴充电站最多的时候一天能给1000多辆车充电,如果被清退,或将对部分车主造成不便。他向记者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显示,得兴充电站备案建设41台双枪直流桩和2台双枪交流桩,充电站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就达1400万元。就在记者走访当天,得兴充电站的后台实时数据显示,当天0时至17时,已有447多辆车进场充电。

那么,得兴充电站拆除后,周边的充电站能否满足车主的充电需求? “在这里充电方便,如果拆了(对我们)肯定有影响。”时常在得兴充电站充电的出租车司机毛师傅告诉记者,这是大坦沙岛内规模最大的充电站,虽然周边也有充电站,但大多只有几个充电桩,而一辆出租车充满电大约需要一个多小时。

“如果真的需要征拆,我愿意配合。”曾坚表示,希望能够确定征拆方案和赔偿的相关事宜,自己愿意请第三方公司对得兴充电站的资产进行评估。他同时表示,自己将继续诉诸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相关链接 荔湾充电设施人均功率密度低于全市水平

记者梳理资料发现,广州市工信局今年4月公开的《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显示,截至2021年12月底,广州市公用充电桩约4.11万个,全市超额完成了“十三五”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目标桩数。但具体到各个区,荔湾区“十三五”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为2942个,现状充电设施桩数为1856个,仍缺口1086个。此外,数据显示,荔湾区充电桩比率为14.08:1,公共充电设施人均功率密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争议 充电站搭建的雨棚究竟属不属于“违建”?

对此,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回应羊城晚报记者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房屋已构成违法建设。且规划部门《关于咨询违法建设认定意见的复函》(荔国规[2018]509号)认定,上述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责令曾某自行拆除涉案10幢建筑。因在法定期限内曾某未拆除该违建,故实施强制拆除。

在得兴公司向广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后,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荔综违建处[2018]89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确定被拆除的涉案建筑4958.28平方米属于违法建设”,桥中街道办“强制拆除行为亦具有相应的执行依据”。

对于得兴充电站的违建问题,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羊城晚报记者作出以下回

应:“我局对涉案违法建设进行立案处理后,当事人进行充电桩项目。在涉案违法建设拆除后,若充电桩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妨碍其继续经营。但涉及建筑物的搭建,建议当事人到规划部门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但曾坚心中的疑问依然没能打消。就在充电站雨棚被拆除的次日,他委托律师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此问题进行咨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分局回应称:“你咨询事项为设置充电桩设施,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符合该条款的建筑工程及设置设备、设备等,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曾坚据此认定,自己在充电站内配套设施

无需报建。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李伟强律师告诉记者,根据《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技术规范》,公用和专用充电设施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投资建设主体应到项目所在区工业和信息部门办理报建手续”,但并没有要求到规划部门报建。得兴公司已经在工信部门完成充电设备备案,其取得的《广州市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登记表》中明确写有建设停车库、修车库、雨棚等。

“雨棚不是用来做厂房,只是遮蔽汽车和充电桩,和小区里的单车棚无异。”李伟强表示,广州许多充电站都建有雨棚,如果把这些雨棚都拆除,不少充电站将陷入拆除雨棚的混乱,“我们之前咨询发改委,对方也口头承认,充电站内雨棚等建筑是合法的、经过批准的”。